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4038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9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7月31日。

3、根据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在2014年11月2日以前,其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丽江旅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11.32元/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流通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支付3.5股股票对价,共支付875万股股票给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的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5年10月25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2005年11月3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承诺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第①条承诺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丽江旅游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丽江旅游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第（1）、（2）条已履行完毕,第（3）条正在履行中,截止目前,未有违反承诺情形。

2、额外承诺

（1）对丽江旅游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雪山开发公司承诺,在法定承诺第（1）条承诺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其所持股份;此后二十四个月内,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出售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每股人民币12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如果某一承诺人违反上述规定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持有的原丽江旅游非流通股股份,该承诺人承诺以出售股份价值30%之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丽江旅游。

承诺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3、追加承诺情况:

2008年8月14日,雪山开发公司就其持有的丽江旅游限售股份减持事宜追加如下承诺:

（1）雪山开发公司承诺所持有的将于2008年11月2日解禁上市流通的丽江旅游股份,自2008年11月3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三年至2011年11月2日;若在承诺锁定期间丽江旅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上述限售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雪山开发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丽江旅游股份,也不由丽江旅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但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2）雪山开发公司承诺所持有的丽江旅游股份自2011年11月2日解除限售后的三年内,在股票二级市场减持价格由不低于11.45元/股（在2005年度、200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之后,雪山开发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的减持价格由不低于1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1.45元/股）提高到不低于20元/股(当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丽江旅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实施了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减持价格由不低于20元调整为不低于11.44元,2013年度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1.2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后,减持价格由不低于11.44元调整为不低于11.32元。

（3）若违反第（2）条承诺,雪山开发公司同意接受如下处理:按实际减持价格与20元（权益分派调整后11.32元）之间的差额乘以实际减持数量的总金额作为补偿上缴丽江旅游。

承诺履行情况:第（1）条承诺已履行完毕,第（2）、（3）条正在履行,将于2014年11月2日到期,截止目前未有违反承诺情形。

（二）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原云南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承诺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第①条承诺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丽江旅游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丽江旅游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第（1）、（2）条已履行完毕,第（3）条正在履行中,截止目前,未有违反承诺情形。

2、额外承诺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在第1条承诺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其所持股份;此后二十四个月内,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出售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每股人民币12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规定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持有的原丽江旅游非流通股股份,该承诺人承诺以出售股票价值30%之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丽江旅游。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三）昆明龙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承诺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第①条承诺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丽江旅游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丽江旅游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第（1）、（2）条已履行完毕,第（3）条正在履行中,截止目前,未有违反承诺情形。

2、额外承诺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第1条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丽江旅游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3）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规定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持有的原丽江旅游非流通股股份,该承诺人承诺以出售股票价值30%之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丽江旅游。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四）丽江摩西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承诺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第①条承诺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丽江旅游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丽江旅游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第（1）、（2）条已履行完毕,第（3）条正在履行中,截止目前,未有违反承诺情形。

2、额外承诺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第1条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丽江旅游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3）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规定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持有的原丽江旅游非流通股股份,该承诺人承诺以出售股票价值30%之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丽江旅游。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五）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情况: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2、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规定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持有的原丽江旅游非流通股股份,该承诺人承诺以出售股票价值30%之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丽江旅游。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3、Ⅰ、若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在丽江旅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其未质押部分的股份不足以用于实施方案,则不足部分由本承诺人代其支付;Ⅱ、若丽江旅游实施股权激励时,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丽江旅游股份未质押部分不足以支付该公司按比例应支付的股份时,由本承诺人代其支付。

履行情况: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协力公司替联合外经支付了66,364股对价股份,公司顺利于2005年11月3日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联合外经需预留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来源的股份 644,400股（调整后为1,089,036股）处于限售状态,不存在不足支付的问题。

4、各持有丽江旅游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丽江旅游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此项承诺自相关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交易后开始履行。

履行情况:承诺正在履行中,截止目前,未有违反承诺情形。

（六）云南丽江白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承诺情况: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规定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持有的原丽江旅游非流通股股份,该承诺人承诺以出售股票价值30%之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丽江旅游。

3、各持有丽江旅游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丽江旅游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此项承诺自相关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交易后开始履行。

履行情况:1、2条已履行完毕,3条正在履行中,截止目前,未有违反承诺情形。

（七）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为了建立管理层股权激励机制,使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及公司利益相结合,雪山开发公司、联合外经、龙丰公司、摩西风情园、协力投资、白鹿旅行社等六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从向流通股东对价安排后所余股票中按比例划出200万股（调整后为338万股）作为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后实施。

承诺履行情况:2006年9月3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出台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第九条规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标的股票来源,可以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回购本公司股份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确定,不得由单一国有股股东支付或擅自无偿量化国有股权”;第十八条规定:“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股权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一）上市公司股权的授予价格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2008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台的《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规定:“股东不得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予（或转让）股份”。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不符合《办法》第九条、第十八条及《备忘录》相关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的股权激励计划一直无法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云南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证监[201419]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预留股份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之股改承诺的议案》,同意终止履行预留股份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之股改承诺,并同意向登记公司申请解除相关股份的限售,由原作出承诺的股东自行处置。

除以上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无其他相关追加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3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95%。

3、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52,000	1,352,000	0.4798%	14,950,000	冻结的股份数量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总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和
2	云南丽江白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3,800	33,800	0.0120%		
3	昆明龙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5,764	465,764	0.1653%		
4	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原云南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089,036	1,089,036	0.3865%	2,355,679	
5	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01,400	101,400	0.0360%	10,000,000	
6	丽江摩西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	338,000	338,000	0.1199%		
	合　计	13,380,000	3,380,000	1.1995%		

（1）“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云南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2月10日,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云南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以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名称无变更。

（2）2014年1月28日,公司向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68,843,777股,其中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10,000,000股,本次认购的股票需锁定12个月。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中没有被质押冻结的股份。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52,000	0.4798%	−1,352,0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028,000	0.7197%	−2,028,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6,900,000	2.4486%		6,900,000	2.4486%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78,304,159	27.7881%		78,304,159	27.788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8,584,159	31.4362%	−3,380,000	85,204,159	30.236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93,205,950	68.5638%	3,380,000	196,585,950	69.7633%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3,205,950	68.5638%	3,380,000	196,585,950	69.7633%
三、股份总数	281,790,109	100%		281,790,109	100%

五、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股改限售股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1）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3）	
1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229,219	26.4080%	33,057,984	21.8609%	1,352,000	0.4798%	
2	云南丽江白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55,730	0.6602%	635,730	0.6401%	33,800	0.0120%	
3	昆明龙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35,966	9.0976%	8,760,366	8.8201%	465,764	0.1653%	
4	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原云南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1,127,636	21.2716%	20,483,236	20.6228%	1,089,036	0.3865%	
5	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67,192	1.9806%	1,907,192	1.9202%	10,101,400（注4）	3.5847%	
6	丽江摩西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	6,557,305	6.6020%	6,357,305	6.4006%	338,000	0.1199%	
	合计	65,573,048	66.0200%	71,201,813	60.2647%	13,380,000	4.7482%	

注1:为占股改实施日公司总股本99,323,048的比例。

注2:为该股东解除限售的股数占解除限售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各股东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1）2006年11月15日,昆明龙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丽江摩西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丽江白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分别解除限售4,966,152股、4,966,152股、635,730股。详见2006年11月11日披露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公告》。

（2）2007年2月2日,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解除限售1,907,192股,详见2007年1月31日披露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公告》。

（3）2007年11月19日,昆明龙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丽江摩西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解除限售3,794,214股,1,391,153股,详见2007年11月15日披露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公告》。

（4）2008年12月11日,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原云南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1,355,600股,详见2008年12月6日披露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公告》。

（5）2009年7月10日,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原云南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19,127,636股,详见2009年7月9日披露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公告》。

（6）2011年12月6日,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解除限售33,057,984股,详见2011年12月2日披露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公告》。

注3:为占公司现有总股本281,790,109股的比例。

注4:2014年1月28日,公司向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68,843,777股,其中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10,000,000股,本次认购的股票需锁定12个月。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6−11−11	3	10,568,034	10.6401%
2	2007−1−31	1	1,907,192	1.9202%
3	2007−11−15	2	5,185,367	5.2207%
4	2008−12−06	1	1,355,600	1.3648%
5	2009−07−09	1	19,127,636	19.2580%
6	2011−12−02	1	33,057,984	21.8609%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丽江旅游的相关股东,除管理层激励承诺外,均已经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的各项承诺。

管理层激励承诺由于政策条件变化,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该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并承诺:如果本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丽江旅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本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丽江旅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4-055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发行预留限制性股票100万股,而触及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01%,未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2014年7月28日,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电缆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7月25日,电气电缆集团累计持股比例减少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01%（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电气电缆集团	大宗交易	2014年2月27日	5.42	4660	4.96
合计	——	——	——	4660	4.96

注:从公司上市之日起,电气电缆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6%。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电气电缆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07,690,812	54.08	461,090,812	49.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731,938	45.89	384,131,938	40.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958,874	8.19	76,958,874	8.19

注:详见2014年3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2. 预留限售股份上市。201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1,000,000股,股份上市日为2014年7月25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938,705,488 股增加至 939,705,488 股。授予前后电气电缆集团持股比例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授予完成前		授予完成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份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授予后公司总股份比例
电气电缆集团	461,090,812	49.12%	461,090,812	49.07 %

注:详见2014年7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二、锁股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11年10月17日,在公司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电气电缆集团承诺其所认购的万马电缆股份的锁定期限为:自2011年10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2012年11月5日,在公司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电气电缆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德生承诺:“本次所认购万马电缆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3. 2014年3月1日,在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控股股东承诺未来六个月内（2014年2月28日至2014年8月27日）不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电气电缆集团所做出的承诺。

2. 在公司2014年3月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控股股东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股份。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马股份

股票代码:0022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南环路63号8幢

邮编:311305

股份变动性质:股权激励股份上市触及持股比例变化

签署日期:2014 年 7 月 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其在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声明: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任何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4年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电气电缆集团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占万马股份总股本4.96%的股票; 2014年7月25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100万股上市,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万马股份比例变动累计达到总股本5.01%的权益变动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南环路63号8幢

3.法定代表人:张德生

4.注册资本:9,12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5000059393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主要经营范围:销售:电力设备、器材,橡塑制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纺织品及原料、五金、贵金属;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8.经营期限:长期

9.税务登记证号:330124704312491

10.主要股东: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通讯地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南环路63号8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德生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张珊珊	女	董事	中国	无
姚伟国	男	董事	中国	无
张丹凤	女	董事	中国	无
黄卓天	男	董事、经理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电气电缆集团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原因

2014年2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部分股份是希望通过以股权为纽带,引进战略投资者,整合资源,积极推动战略扩张和并购整合,提升产业运作效率,实现持续快速发展。也希望通过减持股份筹集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同时进行对与上市公司非竞争行业进行适当投资和收购,起到公司持续发展“加油站”和孵化器的作用,减少公司直接投资和对外收购带来的风险,促进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并承诺未来六个月内（2014年2月28日至2014年8月27日）不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股份。

2014年6月19日, 公司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1,000,000股, 股份上市日为2014年7月25日。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一、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管理层、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二、激励持续价值的创造,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三、平衡管理层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 四、维持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稳定。

除上述承诺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根据公司增发股份的需要或市场行情增持或减持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马股份情况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15号准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公司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电气电缆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461,090,812	49.07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131,938	40.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958,874	8.1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2014年2月27日,电气电缆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6,600,000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938,705,488股的4.96%。减持后电气电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61,090,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电气电缆集团	大宗交易	2014年2月27日	5.42	46,600,000	4.96
合计	——	——	——	46,600,000	4.96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电气电缆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07,690,812	54.08	461,090,812	49.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731,938	45.89	384,131,938	40.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958,874	8.19	76,958,874	8.19

注:详见2014年3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2. 201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1,000,000股。2014年7月25日,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行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938,705,488 股增加至 939,705,488 股,电气电缆集团持有的万马股份持股比例由49.12%变动为49.07%。授予前后电气电缆集团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授予完成前		授予完成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份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授予后公司总股份比例
电气电缆集团	461,090,812	49.12%	461,090,812	49.07 %

注:详见2014年7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3. 综上,电气电缆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其持股比例变化达到5.01%,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份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授予后公司总股份比例
电气电缆集团	507,690,812	54.08%	461,090,812	49.07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受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时持股总数(股）	受限股数(股）	受限原因	占质押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电气电缆集团	507,690,812	73,203,000	质押式回购交易	7.80%
合计	507,690,812	73,203,000	质押式回购交易	7.80%

注:详见2014年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万马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之前的 6 个月内,除前述第四节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备查文件置备点: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万马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
股票简称	万马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68号8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 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发行股权激励股份稀释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万马股份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507,690,812 持股比例：54.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万马股份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461,090,812 变动比例：49.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说明:存在因公司增发股份的需要或市场行情而增持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德生

日期:2014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4-02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份的0.0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65%,因保留两位小数取0.02%）,公司总股本从362,930,000股减至362,870,000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19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7月1日。

4、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共1名。

5、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根据201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2013年7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东方精工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东方精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激励对象: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47人。

4、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有效期为自首个授予日起的48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禁售期为自本计划预留授予日至首个授予日+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首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解锁: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个授予日起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个授予日起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1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2、2013年2月4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资料。

3、2013年5月22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3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3年6月14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13年7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及授予日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3年7月11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3年7月1日,授予对象47人,授予数量4,155,000股,授予价格4.38元/股。

8、2014年5月9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陈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9元/股。同时确定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020,000股,授予日为5月9日,授予价格为3.83元/股。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201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十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之后、解锁之前离职的,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鉴于激励对象陈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和其它说明

项目	内容
回购注销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股）	60,00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
回购价格（元/股）	2.19
回购金额（元）	131,400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65%,因保留两位小数取0.02%。

1、回购数量

2013年7月1日,公司首期激励计划授予陈满限制性股票30,000股,授予价格4.38元/股。由于2014年4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0,9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激励对象陈满所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股调整为60,000股。

2、回购价格

2013年7月1日,公司首期激励计划授予陈满限制性股票30,000股,授予价格4.38元/股。由于2014年4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0,9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价格调整方法:

$P = P_0 \div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4.38元/股÷(1+1)=2.19元/股

计算说明:

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比例为1;

公司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 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013年度现金红利公司未予以发放。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为2.19元/股。

3、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向工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事宜。

4、减资程序

2014年6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向以上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131,4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413号）:“经我们审验,截至2014年7月21日止,贵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陆万元整(人民币60,000元),其中减少境内自然人持股60,000元。截至2014年7月21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2,87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62,870,0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回购注销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22,481,970	61.30	−60,000	222,421,970	61.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9,330,000	2.57	−60,000	9,270,000	2.55
高管锁定股	100	0.00	−	100	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13,151,870	58.73	−	213,151,870	58.7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0,448,030	38.70	−	140,448,030	38.71
总股本	362,930,000	100	−60000	362,870,000	100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28 、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4-3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新药临床申报获得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 "本公司"）持股35.19%的参股企业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下称"万乐药业"）研发的新药--注射用重组抗HER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在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资料并完成现场核查后,其临床申报日前已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受理。

注射用重组抗HER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是一种重组DNA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是目前临床治疗乳腺癌的靶向药物之一（注:靶向药物是目前最先进的用于治疗癌症的药物,它通过与癌症发生、肿瘤生长所必需的特定分子靶点的作用来阻止癌细胞的生长）,原研药为美国基因泰克公司的"赫赛汀",并于2002年在中国上市,迄今为止没有国产同类药物上市。

万乐药业上述新药申报临床能否通过审评及获得批件尚不确定, 审批进度和结果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新药即便取得临床批件,也仅表明可以启动临床研究,而新药临床一般分三期,各阶段周期长短不一,保守估计整个临床阶段需要数年时间,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 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14-037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该相关事项并经公司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因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9日开市起停牌。

本公司正在研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目前仍处在筹划、论证过程中。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53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相关材 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